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陳春美即陳秋鳳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星泳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豪

相 對 人 李駿逸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